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2号

现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彩色包装盒(袋)、纸制包装用品、印铁制罐、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等。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是指经营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印刷管理的其他规定,提高质量,不断满足社会需要。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由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七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九条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

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条 已经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出版物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十一条 已经设立的出版物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二条 申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或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可以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印刷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各类印刷企业。

第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停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者迁移,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排版、制版、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单项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出版物印刷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提高印刷质量,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印刷出版物实行印制合同制度。出版物的每一个印刷品种,委托印刷单位和承接印刷企业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制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图书、期刊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登记证;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期刊的增刊的,除验证登记证外,还必须验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准印证。

第二十三条 承接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出版物的,印刷企业除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外,还必须验证本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五条 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

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制的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承接印刷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不得盗印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不得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假冒或者伪造他人的商标标识和商品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得印制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虚假广告、说明等宣传品。

第三十一条 承接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证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并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承接商标标识印制的,按照国家有关商标印制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应当将印制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不得擅自留存。

第三十四条 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审核;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五条 印制标有密级的文件、资

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复制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印制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承接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制。

印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等专用印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制证明。

承接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七条 印制宗教用品的,按照国家有关宗教印刷品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出版物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的;

(五)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出版物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他人的;

(七)未经批准,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

第四十二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二)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

第四十三条 印刷企业或者个人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或者非法印制证件、文件、有价证券等其他印刷品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印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 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 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确保“九五”期间完成《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人口控制目标，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现对“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抓好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

到2000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当前我国贫困地区必须解决的两个重大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号)明确指出，要坚持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尽快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状况。这对于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人口控制目标，完成到2000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1989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国办发[1989]59号)以来，许多地方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使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实践表明，把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是贫困地区摆脱贫困，解决温饱问题，逐步走向富裕的基本途径之一。但是，从全国范围看，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方还没有真正将这两项

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主要的原因是，一些地方和一些同志的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习惯于旧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要求未落到实处。

应该看到，人口过多、增长过快、素质偏低是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贫困地区的人口数量得不到有效控制，势必影响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的实现。同时还要看到，一部分农户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实行计划生育，但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影响了他们实行计划生育，也影响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号召力。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将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紧密地结合起来，统筹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以确保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九五”时期的人口控制目标，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明确目标，建立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利益导向机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采取优先和优惠的政策措施

(一)“九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目标是：制定和落实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使贫困地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尤其是独生子女户、双女户优先得到扶持，率先摆脱贫困，人均收入逐步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真正起到少生、优生、快富的示范和榜样作用；在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同时，绝大多数国定、省定贫困县能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人口计划和“九五”人口控制目标，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状况。

(二)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主要政策措施。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县、乡、村，在

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安排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上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扶持。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及时落实节育措施的贫困户,要给予优先、优惠扶持;对符合照顾生育条件但暂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农户,说服动员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暂缓生育,同时积极扶持他们发展生产,争取在实现温饱之后,再按有关规定安排生育;对已经计划外生育的贫困户,在按当地规定落实节育措施后再予以适当扶持;缴纳计划外生育费确有困难者,应签订合同,在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的前提下,逐年缴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户不能树为脱贫致富的典型。

在研究和安排扶贫开发项目和扶贫资金时,要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标准;检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时,要注意贫困农户中的计划生育户是不是首先受益、真正受益。

要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选准发展经济的路子,并把项目、资金、技术配套落实到户。根据各地经验,在不增加财政额外支出,不改变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性质、渠道和规模的前提下,应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采取以下一些优先、优惠政策措施:

1. 计划生育贫困户或其参加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及以种植业、养殖业产品为生产原料的加工业,优先获得扶贫资金、项目和产、供、销等方面的服务;

2.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获得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水利设施与服务方面的补助;

3. 计划生育贫困户在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发展经济林果业和养殖业,实行多种经营、集约化经营方面,以及进行开发式移民异地安置时优先获得扶助和安排;

4. 计划生育贫困户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承包土地小调整时,优先、优惠得到安排;

5.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安排在乡、村集体企业务工、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得到安排;

6.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获得致富信息、新技术培训,优先获得农业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的扶助;

7. 扶贫开发经济实体要优先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倾斜,优先联结和带动计划生育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生产致富中的困难,计划生育协会开办的安排计划生育贫困户务工、就业的经济实体、合作经济组织,应视为扶贫开发经济实体,优先获得扶持;

8. 有关部门、单位以优惠价格向计划生育贫困户供应良种、良畜、良禽、苗木、生产资料 and 提供农业生产方面的服务;

9. 凡有条件的地方,在县、乡、村集体兴办的社会保障事业中,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优惠得到安排;

10. 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在建立扶贫联系户实行定点扶助时,优先安排计划生育贫困户。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对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教育培训

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中,努力做到“四有三落实”,即:有一个能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好班子,有一支好的`工作队,有一条好的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路子,有一套好的工作制度;做到乡、村、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教育党员、干部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帮扶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带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脱贫致富。要从贫困地区的实际出发,加强基层工作网络建设,建立小而精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保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基层都有人抓。各地要优先解决贫困地区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所需资金,积极创造条件,为贫困地区解决B超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备和宣教设备;优先在贫困地区推广适宜的、先进的避孕节育技术,保证避孕药具的供应;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队到贫困地区开展巡回服务,使育龄群众能得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的避孕节育服务,防止意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努力降低人工流产率。上级机关要经常到贫困地区指导和帮助开展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

要把贫困地区干部的教育培训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扶贫开发部门在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扶贫干部时,要加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内容;计划生育部门在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时,要加入扶贫开发的内容。要使接受培训的干部充分认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提高他们做好这项工作的能力。

扶贫开发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都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培训工作。扶贫开发部门要对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两项实用技术,成为脱贫致富的带头人。计划生育部门要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意义和政策措施,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引导他们转变旧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四、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有效地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是扶贫开发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共同目标、共同责任和共同任务。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本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改变仅就扶贫抓扶贫或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的工作思路,认真学习、总结和推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成功经验。

要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纳入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工作责任制。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要有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参加,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中要有扶贫开发部门的领导参加,共同研究部署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到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两项工作的政策协调一致,规划和任务同步实施、同时检查,对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所需的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证。

开展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明确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的责任,推动他们齐抓

共管。计划生育部门的职责是: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计划和方案;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建议;承担具体事项的协调工作;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考核、评估。扶贫开发部门的职责是: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扶贫资金、项目;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工作计划和方案;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的帮扶工作;督促、检查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落实情况;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考核、评估。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本部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度如何同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衔接。要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相结合,同科技扶贫、智力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和“温饱工程”、“小康村工程”、“希望工程”、“幸福工程”、“巾帼扶贫行动”、“光彩事业”、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等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军队、各民主党派以及共青团、妇联、工商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要加强扶贫开发、计划生育部门同卫生、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倡导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为贫困地区的群众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服务,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积极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的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

“幸福工程”是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救助贫困母亲,帮助贫困家庭解决温饱问题,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要积极支持“幸福工程”的实施。

要大力加强对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分类指导的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要建立必要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制度,促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组织、资金、项目落到实处。“九五”期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将每年组织一次检查。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同意对首都绿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贾庆林 北京市市长
副主任委员：陈耀邦 国家计委副主任
徐有芳 林业部部长
侯捷 建设部部长
刘江 农业部副部长
储传亨 建设部总规划师
李延龄 财政部副部长
傅志寰 铁道部副部长
郭济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百发 北京市副市长
段强 北京市副市长
岳福洪 北京市市长助理
钱树根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梁光烈 北京军区副司令员
马述宽 总政治部群工部部长
王守业 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部长
宋希友 首都绿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委员：祝光耀 林业部副部长

朱登铨 水利部副部长
张建平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宝林 国家计委副秘书长
贾幼陵 农业部畜牧司司长
柳尚华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
孙钢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高文远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孙本胜 北京卫戍区副司令员
赵知敬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逢敏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关淑玉 北京市计委副主任
聂玉藻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副主任
翟鸿祥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单霁翔 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吴统慧 北京市旅游局局长
赵以忻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
方嘉德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巴音朝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承念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主任
李巧云 北京市妇联主席
韩荣岱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宁 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

今后，首都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如需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商量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的

国办发〔199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的请示》及《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关于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1997年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和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我们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座谈、商议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反复研究，拟订了《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草案)》(以下简称《安排》)。1月13日，我们听取了国务院办公厅四个秘书局负责人对《安排》的意见，并作了相应调整。现请示如下：

一、《安排》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部署精神为指导，坚持把握大局、突出重点、争取主动、保证质量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宏观管理，努力使政府立法工作同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要求相适应。

二、《安排》分为两档。列入一档的法律15件，行政法规40件，共55件。列入二档的法律18件，行政法规59件，共77件。

列入一档的法律，主要有三类：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安排由国务院1997年提出的项目，9个；二是，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经过多年调研、论证，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项目，2个；三是，《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未列的比较重要的项目，4个。列入一档的行政法规，都是条件比较成熟又迫切需要的项目，主要有三类：一是适应巩固、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的需要，而且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或者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二是同已经出台的法律相配套的；三是根据需要与可能，进一步完善有关行政管理制度的。

列入二档的法律、行政法规，是今年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出的项目，数量多了一些，在工作中也要区别轻重缓急，抓住

重点。其中，有一些实践急需、立法条件又比较成熟的，要加紧工作，争取今年提请审议，如企业兼并条例、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办法(修订)等；有一些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实际工作又急需有章可循的，可以先制定政策，用政策来指导。

三、各部门要求列入《安排》的项目比较多。我们经过反复研究，未列入的主要是以下几类：(一)从所提出项目的性质及其规范的内容看，不需要立法。(二)有的项目由于立法条件尚不具备，可以先由国家制定政策，用政策来指导，经过实践、总结经验，待基本条件成熟时再立法。(三)目前政府职能正在转变过程中，有的项目涉及部门职权交叉重叠，宜先把体制研究清楚，理顺关系，再考虑立法。(四)有些事项需要统一考虑立法，不宜把有关内容分割开来分别立法。(五)凡是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先研究清楚改什么、为什么改等问题，尚未研究清楚的，暂不列入。(六)对法律明确规定需要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实施细则、实施条例，需要抓紧工作，适时出台，不列入《安排》。

四、《安排》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所调整。

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立法工作的宏观管理，保证立法工作质量，努力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

以上请示及《安排》请审批。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国务院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1997年立法工作安排

第一部分 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15件)

招标投标法	国家计委牵头 (有关部门参加)
港口法	交通部
公路法	交通部
动物防疫法	农业部
森林法(修订)	林业部
高等教育法	国家教委
公证法	司法部
国家公务员法	人事部
行政复议法	国务院法制局
(以上9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安排由国务院1997年提出的项目)	
价格法	国家计委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	财政部
防洪法	水利部
减轻地震灾害法	国家科委(国家地震局)
消防法	公安部
就业促进法	劳动部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40件)

计划、财税、金融	
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电价管理办法	水利部 建设部
遗产税暂行条例	电力部 国家计委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修订)	财政部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特定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企业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规定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国务院证券委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国家工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工商局

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条例	外经贸部
进出口商会条例	外经贸部
核物质出口管制条例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修订)	国务院法制局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经济行政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修订)	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中国民航总局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中国民航总局
物资流通代理制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局 内贸部
饲料管理条例	农业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农业部 中国专利局 林业部 国家科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建设部

城市排水条例	建设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国家环保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	地矿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内贸部 农业部
彩票管理条例	民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劳动、民政、编制

失业保险条例	劳动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	民政部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中编办

教育、文化、卫生

教师职务条例	国家教委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条例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部 公安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影视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卫生部
发展传统医药条例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修订)	国家计生委

第二部分 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

一、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18 件)

商会法	国家经贸委
供销合作社法	供销合作总社
商业秘密保护法	国家经贸委
反垄断法	国家经贸委
计划法	国家工商局
电信法	国家计委
石油法	邮电部
	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原子能法	国家科委
农民承担劳务和费用管理法	核工业总公司
土地法	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
国防科研生产法	国家土地局
航道法	国防科工委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气象法	交通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	建设部
社会救济法	中国气象局
劳动合同法	公安部
初级卫生保健法	民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二、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59 件)

计划、财税、金融、审计、统计	
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国家计委
城市房屋重置价格确定及公布办法	国家计委 建设部
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办法(修订)	水利部 国家计委
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环保局
行政性收费管理条例	会同有关部门
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财政部 国家计委
财政监督条例	财政部
金融稽核监督条例	财政部
外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暂行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
内部审计条例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审计署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办法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民间统计调查和外国人来华进行统计调查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企业制度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	国家工商局
人登记管理办法	
企业兼并条例	国家经贸委
国有控股公司管理条	国家经贸委
例	国家体改委

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出口管制条例	外经贸部 外交部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	外经贸部
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	地矿部 国家计委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外经贸部

经济行政管理

纤维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国家技 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	国家经贸委(国家技 术监督局)
法	
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国家经贸委(国家医 药管理局)
煤炭经营管理条例	内贸部 煤炭部
粮食储备条例	内贸部(国家粮食储 备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国家体改委
电子振兴条例	电子部
化肥管理条例	化工部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
黄金生产管理条例	冶金部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	中国民航总局
办法	
船员登记条例	交通部
农村用电管理条例	电力部
农业承包合同仲裁条	农业部
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建设部
例	
测绘成果有偿使用条	建设部(国家测绘局)
例	
土地登记条例	国家土地局
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	地矿部
法(修订)	

药品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经贸委(国家医
药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
局)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
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家科委(国家地震
局)

公安、民政、劳动、人事、编制、军事

保安工作条例	公安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政部
管理条例	
在华外国人社团登记	民政部
管理条例	
退伍士兵安置条例	民政部 总参谋部
(修订)	
养老保险条例	劳动部
劳动监督检查条例	劳动部
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劳动部 卫生部
残疾人就业条例	劳动部 中残联
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条	人事部
例	
国家公务员纪律规定	人事部 监察部
军队干部转业安置暂	人事部 总政治部
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	中编办
例	
海洋基础测绘管理条	总参谋部 建设部
例	(国家测绘局)
军用品标准化管理条	国防科工委
例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教育督导条例	国家教委
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	国家科委
监督管理条例	
公共图书馆条例	文化部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	文化部 国家版权局
护条例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	广播影视部
例(修订)	
体育仲裁条例	国家体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7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六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1997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引向深入并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现对1997年纠风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7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把纠风与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一)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减轻企业负担三项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

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狠刹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和巧立名目、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切实把农民负担控制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严防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1996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健全财税法规和有关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取和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的审计,严肃查处越权设立基金、擅自立项收费、设“小金库”和乱支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逐步实现对预算外资金“依法管理、加强调控、规范行为、强化监督”的目标。

治理向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减轻企业负担,是1997年纠风专项治理新增加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要精心组织,分步实施。1997年重点是抓好清理,摸清底

数,采取有力措施遏制企业负担加重的势头,为下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现有的涉及国有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凡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执行。按规定向企业征收费用,必须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均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摊派费用,要坚决纠正各种以评比或检查为名向企业收费、罚款的做法。

(二)继续抓好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执法监督部门及办事机构,不准兴办经济实体、不准作为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单位、不准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的规定,认真清理检查,务求落到实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要重点抓好将已经规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落实。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执收执罚单位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

(三)将前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治理过的其他项目纳入经常性管理。

已经纠正和见到成效的,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没有落实的,要继续狠抓落实,绝不能放松。治理公路“三乱”,要继续坚持以《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为基本依据,在政策上坚决不开口子,严格规范交通、公安、林业部门的执收执罚行为,巩固和发展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果。哪个地区出现严重反弹,就应将其从基本无“三乱”地区名单中撤下来并予以公布,促其重点整治。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在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

为的同时,继续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1997年实现就近入学确有困难的一些大中城市,要提出明确目标,逐年缩小“择校生”的规模;对招收“择校生”的学校及其招生办法和收费标准,要按规定严格审批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以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治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要从严查处假借培训、考察之名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行为,堵塞公款出国(境)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口子,进一步解决公派出国(境)团组过多过滥问题。整治医药用品购销活动中收受回扣的工作,要着重加强监督和管理,查处回扣、规范折扣。

(四)大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扎扎实实地推行山东省烟台市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的经验,继续抓好建设部、电力部、铁道部、邮电部、卫生部、国内贸易部、民航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和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大连、西安、广州、成都、厦门、苏州、唐山、绍兴市的试点工作。各试点部门和城市不要急于扩大推行面,要按照“充分肯定、稳步推进、重在实效、贵在坚持”的思路,从办实事入手,从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公共服务行业的基层抓起,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盼望解决的问题做起,在内容、标准、措施上尽可能细化、量化,务求实效,切忌一轰而起、搞形式主义。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要认真总结前两年在有关地区和部门试点的经验,有步骤地推广。各行各业都要从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着眼于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以思想教育为基础,以规范行为为核心,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作保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重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爱岗尽责、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大力倡导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新风尚。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从规范“窗口”单位行为、树立行业新风入手,重点抓好公安、建设、电力、铁道等10个部门

(行业)已推出的300个文明服务示范点,由文明“窗口”向文明行业逐步推进。要把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规范化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新风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新经验和新途径,使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更加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自身存在的不正之风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格要求,发挥表率 and “窗口”作用。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制定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参加,要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请农业部、财政部分别作出具体安排;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由有关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的实施意见。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如何抓落实、抓深入、抓成效的问题,总结交流近年来的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以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建议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国务院组织检查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由有关部门选择一些地方、行业 and 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治理公路“三乱”,由交通部、公安部负责,国务院纠风办搞好督促和协调,视情组织明察暗访。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重点把住秋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的关口,组织力量抽查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也要采取专门监督机关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重视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群众监督的力度。要继续推行政务

公开制度。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站(所)及“窗口”行业,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的事项之外,都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和社会公开,以接受群众监督。民主评议行风,是把行业作风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的有效做法,应积极推行。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民主评议行风经验交流会,推动这项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同时,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扬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国务院纠风办拟会同中央宣传部继续加强对烟台社会服务承诺制、上海邮电系统规范服务和济南交警、长春电业局、中国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同时重视发现和树立新的先进典型,努力创造学先进、树新风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1997年纠风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要把纠风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责任制,把纠风工作作为衡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情况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各地区也要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从组织措施上保证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纠风工作的调查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探索和总结建纠并举、标本兼治的新经验。各级纠风办要加强对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重视和支持纠风办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7年粮食工作的通知

浙政〔199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做好1997年我省粮食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1997年粮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近两年来，全省上下根据省委、省政府作出的战略部署，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打粮食翻身仗，粮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去年，全省粮食总产量突破150亿公斤，这是十分来之不易的。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全省粮食供需平衡留有缺口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得以改变；农业的基础设施薄弱，“靠天吃饭”的局面未从根本上得以改变；我省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对粮食生产严重约束的状况也未从根本上得以改变。当前有些地方出现的粮食涨库、早稻积压等情况，也并不意味着我省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粮食供过于求了，而主要是由于我省粮食的结构性矛盾和仓储不足等造成的局部性、暂时性问题。因此，各级政府对粮食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放松。要认真吸取历史上粮食丰收之后曾经出现过的忽视农业、放松粮食生产而造成粮食滑坡的教训，始终如一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好。

今年我省粮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继续坚持打好粮食翻身仗的方针，做到抓粮食生产的决心不变，扶持粮食生产的政府措施不变，粮食的播种面积和生产总量不变。全省粮食总产量要确保150亿公斤，粮食播种面积要确保4300万亩。各级政府都要按此作出部署，切实按照粮食工作“四保”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措施，加强考核，做到“思想不麻痹，精力不转移，工作不松懈，措施不削弱”，努力保持全省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夺取1997年粮食生产丰收的政策措施

(一)为夺取今年粮食生产丰收，各地要稳定、完善和兑现各项扶农支农优惠政策，继续保持有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定购粮和议购粮收购的价格政策。1997年定购粮收购价格保持不变，即按中等质量标准，每50公斤早籼谷68元，晚籼谷78元，晚粳谷83元，小麦72元，顶定购任务的大麦65元，(以上价格均含3.74元价外补贴)。油菜籽仍按每50公斤不低于135元的价格收购。当市场粮价低于国家定购粮收购价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议购粮仍按不低于国家定购粮收购价的水平进行保护性收购。

(二)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全省430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各地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三熟制是我省农业生产的优势，一定要继续保持稳定。省下达的1300万亩早稻面积，各地要逐级分解到乡村、落实到农户，确保种足种好。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弃耕抛荒，粮地复种指数不能低于1996年水平，这要作为今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要加快造田造地步伐，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的稳定增加。

(三)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年”活动。
1、实施“种子工程”，促进粮食品种良种化。全省杂交早稻种植面积要从去年的68万亩，扩大到100万亩。统一供种试点县(市)从10个扩大到16个。

2、推广粮食作物轻型栽培技术。全省粮食直播、抛秧、旱育秧三项轻型栽培技术要从1996年的422万亩扩大到600万亩，其中抛秧面积100万亩。继续由省财政安排资金，专项用于秧盘补贴、示范培训、试验研究及表彰奖励。

3、加快粮食高产示范园区建设。要把粮食示范园区建设作为我省实现农业跨世纪战略的重要抓手和载体，通过“以区带村、以村带乡、以乡带县”，一级抓一级，积极稳妥、扎

扎扎实实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各地要在政策上给予一定倾斜。

4、改造中低产田。目前全省尚有各类低产田650万亩左右。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土管局、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造地改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司其职,确保每年完成100万亩中低产田的改造任务。

5、抓好粮食自给工程、商品粮基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三大项目的实施。各地要以这些项目为龙头,带动和推进各项粮食工作的开展。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和责任制的落实工作,保证按期完成实施计划。继续开展“丰收计划”和早稻优质高产竞赛活动。

6、优化早稻品种结构。根据专家鉴定和市场状况,今年省里确定“舟903”、“浙9248”、“浙8010”、“中丝2号”、“嘉育948”、“杭931”、“嘉早935”、“中优早5号”等品种为早稻优质品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1~2个为重点推广品种。全省今年优质早稻推广面积从去年的230万亩,增加到330万亩。农民交售顶抵粮食定购任务的优质早稻,其收购价格按高于常规早稻价格收购。具体价格由县(市)政府按照“优质优价,购得进、销得出,高进高出”的原则确定。同时,积极鼓励发展春玉米、春大豆、春马铃薯和夏秋旱粮生产。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今年全省粮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要求比去年增加40万亩。在推行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的过程中,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要注意总结经验,因地制宜,不拘形式,防止“一刀切”。

三、要坚持和完善现行的粮食购销政策。在坚持现行粮食工作分级负责责任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现行粮食购销政策。

(一)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

1、1997年全省19亿公斤(包括农业税征实4亿公斤)的粮食定购任务稳定不变。考虑到近几年各地人口、耕地等变化情况,为有利于各地安排好粮食的购销,省政府决定,从

1997年起,省对市、县的粮食定购考核基数定为17.5亿公斤。对各地的定购考核基数,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粮食产需、供求状况确定。定购任务与考核基数的1.5亿公斤差额主要用于解决1993年以来和今后出现的国家建设征地、重大自然灾害毁地及安置移民、下山脱贫农民占用耕地而影响的定购任务。

2、4亿公斤农业税征收现粮的任务和政策保持不变。

2、定购粮价外补贴政策保持不变。按照“谁用粮、谁拿钱”的原则,分别由省、市、县财政负担。

3、为提高全省良种的统一供种率,在定购任务内切出0.6亿公斤指标专项用于种子收购(其中由省掌握的种子粮继续安排400万公斤,具体分县(市)数量由省农业厅和省粮食局另行下达)。这部分指标由省根据各地粮食播种面积、常年用种量和统一供种试点需要,下达收购计划,各级种子公司负责收购和销售,享受定购粮各项优惠政策。种子粮收购计划的完成情况,由省和县(市)政府按分级负责要求和定购粮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结算。

4、为确保军供粮源和质量,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96]50号文件规定,各地必须在定购任务中安排调销军粮所需的晚粳(晚籼)等优质大米的数量。具体计划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共同制订下达。

5、省政府确定的允许大麦主产区以大麦顶抵10%定购任务的政策,1997年继续执行,所顶抵的大麦,由当地自行消化。

(二)继续实行粮肥挂钩和大户优惠贷款政策。

1、全省今年粮肥挂钩的标准不变,仍为每50公斤定购粮供应8公斤优惠价尿素。省安排给各市、县的粮挂化肥,按各地的定购粮考核基数下达。化肥供应价格,保持去年每吨1600元不变。同时,继续安排一块综合价化肥与早稻面积挂钩。

2、1996年对种粮大户发放的7000万元生产优惠贷款,1997年保持不变。生产贷款规模由省农发银行下达有关主产县(市),由当地粮

食部门向农发银行或其代理行统贷统还。

(三)调整完善粮食调拨政策。1997年粮食调拨计划作适当调整。全省粮食调出计划从5.5亿公斤调减为4亿公斤,其中省级调控粮由原来的1.2亿公斤调整为2亿公斤,对口调拨计划由原来的4.3亿公斤调减为2亿公斤。对口调入的粮食重点解决杭州、温州、舟山等主要缺粮地区居民基本口粮和贫困地区、水库移民集中地区用粮以及优质军供大米的需要。订购粮调拨办法在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作适当的调整和完善,具体办法和对口调拨计划由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调拨补助金政策继续保持不变。

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强化国家宏观调控,规范粮食部门的“两线运行”

(一)要按照“一主多辅”的原则,稳步发展多渠道流通。按照中央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粮食订购任务仍由国有粮食部门组织收购。同时,允许农业、供销部门参与收购、加工、销售大麦和优质早稻谷;允许种粮大户在完成粮食订购任务后直接进入粮食批发市场进行交易。以县(市)为单位,在完成订购任务后,允许农业、供销部门和农垦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直接参与粮食收购,实行一体化经营;允许用粮企业组成经营实体到产区采购粮食。粮食部门与种粮大户结成粮食生产、加工、经营联合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各地要大胆探索。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农业、财政和科研部门要积极参与试点,共同走出一条适合我省省情的粮食生产、流通、科研相结合的新路子。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调控体系。各地要利用目前粮源比较充裕的有利条件,

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使粮食储备尽快达到产区3个月销量,销区6个月销量的水平。省政府有关部门最近下达的新增地方储备计划,必须在1996年粮食年度末如数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储备粮油的管理。国家及省级储备要逐步实行“资金统贷、费用直拨、统一结算、垂直管理”。各级都要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省里重点在港口和铁路沿线建设若干个大型粮库,为全省调控服务;市县重点搞好现有仓库的更新改造,同时也要建一些新库为当地调控服务。

粮食风险基金自1993年建立后已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97年各地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进一步充实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要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使用,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风险基金每年进入预算,作出安排,滚存使用。对规定范围内的粮食保护价收购和粮食供应政策性亏损,要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开支,不得新增挂帐。

(三)要进一步规范粮食部门“两线运行”改革。省政府确定的粮食部门“两线运行”配套政策,1997年继续保留和执行。今年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总的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实行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挂帐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各地要按照省里已经确定的政策性业务范围严格管理。粮食政策性与商业性经营的盈亏要彻底分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粮食部门“两线运行”的检查指导,确保中央和省的这一重要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附:1997年度粮食生产、收购和调拨计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1997年度粮食生产、收购和调拨计划

(单位:面积,万亩;产量、订购、调拨,万公斤)

单 位	播种面积	其中 早稻面积	粮食总产	订购任务	订购 考核基数	其中		调 拨	
						良种任务	农业税现粮	调 出	调 入
全省合计	4,300.0	1,300.0	1,500,000	190,000	175,000	6,000	40,000	40,000	20,000
嘉兴市	502.0	130.0	188,000	38,200	34,950	1,235	4,900	16,830	

单 位	播种面积	其中 早稻面积	粮食总产	订购任务	订购 考核基数	其中		调 拨	
						复种任务	农业税现粮	调 出	调 入
市本级	132.0	35.1	54,000	13,435	12,165	330	750	5,700	
嘉 善	77.0	11.0	26,500	7,200	6,560	240	800	4,000	
平 湖	82.0	23.6	31,000	5,475	5,015	160	900	2,800	
海 盐	73.0	15.3	24,500	2,245	2,150	150	350		
海 盐	61.0	19.5	24,000	4,075	3,720	195	550	1,475	
桐 乡	77.0	25.5	28,000	5,770	5,340	160	1,550	2,875	
绍兴市	316.0	88.0	122,000	21,050	19,300	480	4,500	6,150	
市本级	128.6	42.5	52,800	8,650	8,000	170	2,150	2,100	
嘉 善	49.8	18.5	19,200	3,450	3,200	80	900	1,275	
长兴	89.5	19.5	33,600	6,800	6,200	130	1,000	2,775	
安吉	48.1	7.5	16,400	2,150	1,900	100	450		
绍兴市	470.0	162.0	175,000	21,150	19,600	675	4,300	5,200	1,400
市本级	9.0	4.0	4,000	375	350		170		1,300
绍兴县	115.0	44.3	46,500	6,225	5,715	160	1,180	2,450	
嵊 州	89.4	28.2	31,400	4,000	3,700	165	1,000	900	
新 昌	39.7	7.3	12,500	375	350		250		100
上 虞	87.3	30.3	33,600	4,275	4,085	140	700		
诸暨	129.6	47.9	47,000	5,900	5,400	210	1,000	1,850	
温州市	449.0	136.0	148,000	11,700	11,000	270	3,950	350	3,350
市本级	52.5	18.3	19,180	2,190	2,090	60	695	350	2,250
洞 头	2.0	0.1	420						400
永嘉	65.5	12.1	17,600	600	550	20	348		125
瑞安	82.2	28.3	29,500	2,780	2,675	60	1,025		
文 成	23.2	2.1	6,800						325
平阳	58.2	21.1	18,800	1,890	1,690	40	525		
苍 南	74.4	28.4	24,000	1,685	1,535	40	639		
乐清	67.5	25.1	25,200	2,555	2,460	50	718		
泰顺	23.5	0.5	6,500						250
金华市	491.0	169.0	159,000	20,950	18,850	905	5,000	7,450	1,150
市本级	19.0	6.9	6,400	790	760	20	260		950
金华县	85.2	31.4	27,000	5,600	4,890	170	906	3,350	
兰 溪	81.5	29.6	25,600	4,290	3,780	170	890	1,350	
永康	54.5	22.2	18,000	2,150	2,000	120	585	625	
武 义	47.6	16.2	15,400	2,700	2,380	120	418	1,025	
东阳	79.8	23.2	25,500	2,215	2,100	140	914	400	
磐 安	18.0	1.5	4,500						200
义乌	67.5	25.0	24,400	2,705	2,515	130	827	700	
浦江	37.9	13.0	12,200	500	455	35	200		
衢州市	286.0	103.0	95,000	12,350	10,850	540	2,100	3,250	650
市本级	15.3	6.7	5,500	850	815	30	160		650
衢 县	60.0	23.5	20,500	3,500	3,050	140	573	1,400	
龙 游	61.5	22.9	20,800	4,100	3,550	120	434	1,850	
常 山	36.0	12.7	11,500	1,100	965	70	214		
江山	68.0	25.1	24,200	2,325	2,040	160	526		
开 化	45.0	12.1	12,500	475	430	20	193		
台州市	480.0	154.0	166,000	12,050	11,550	305	4,250		450
市本级	106.7	42.6	41,800	4,305	4,170	120	1,625		
温 岭	93.2	36.9	35,000	3,200	3,090	65	900		
玉环	21.3	6.4	8,200	205	195		100		450
临 海	103.9	31.2	34,200	2,400	2,325	80	850		
三门	44.7	11.3	13,100	700	640	20	275		
仙 居	53.5	13.6	16,000	775	705	20	275		
天 台	56.7	12.0	17,700	465	425		225		
杭州市	537.0	130.0	180,000	18,150	16,650	670	4,000	250	8,500
市本级	34.77	10.77	13,170	975	915	30	146		7,700
萧 山	126.61	26.93	43,230	3,035	2,910	120	550		
桐 庐	45.0	9.8	16,000	2,310	2,035	115	550	250	
富 阳	73.0	20.0	24,200	2,860	2,650	120	750		
临 安	48.0	4.8	17,800	1,910	1,700	60	450		
余 杭	84.62	30.8	34,100	4,750	4,415	165	1,104		
建 德	63.0	16.4	18,100	2,310	2,025	60	450		
淳 安	62.0	10.5	13,400						800
舟山市	45.0	13.0	14,000						3,750

单 位	播种面积	其中 旱稻面积	粮食总产	订购任务	订购 考核基数	其中		调 拨	
						良种任务	农业税规模	调 出	调 入
市本级	39.0	11.6	12,000						2,400
岱 山	6.0	1.4	2,000						900
嵊 泗									430
丽 水 地区	254.0	48.0	78,000	6,500	5,500	190	1,500	500	750
青 田	32.2	3.6	8,400						525
丽水市	34.5	9.4	9,900	1,580	1,380	50	300		
云 和	12.8	2.9	3,900	140	0		75		125
景 宁	18.0	1.0	5,800	100	0				100
龙 泉	35.5	5.0	11,400	1,330	1,170	20	325		
缙 云	33.0	8.9	10,500	450	410		200		
遂 昌	33.0	7.2	9,700	840	735	50	200		
松 阳	34.0	9.0	11,000	1,600	1,395	50	250	500	
庆 元	21.0	1.0	7,400	460	410	20	150		
宁波市	470.0	167.0	175,000	27,900	26,750	730	5,500		

备注：宁波市所属县市的计划，由宁波市下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宅建设 促进我省住宅流通和消费的通知

浙政〔199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住宅建设发展较快，对改善我省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促进住宅流通和消费，尽快使住宅建设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住房制度改革力度，普遍推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要切实降低安居工程的建设成本，使其售价与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安居工程的每平方米售价要控制在1000元左右。要加快改变目前的住房实物福利分配制度，转向货币工资分配制度，将住房制度改革与工资改革、劳动制度改革通盘考虑；合理调整公有住房租金，缩小租金与售价的比差。

二、开展房改房进入市场的试点，健全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对转让房改房后，一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其价值与房改房等值部分视作换房，超过房改房价值部分按规定

交纳税费；购买房改房后，需改善居住条件的，房改房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后，允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置换商品住宅并将置换的房改房进入市场交易。对允许进入市场交易的房改房，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房改房进入市场试点的市、县应先制定试点方案，报省房改办批准后实施。

三、调整税收政策，鼓励住房消费，搞活房地产市场。对单位和个人投资购建普通住宅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投资方向调节税可适用零税率；对允许进入市场交易的房改房，在税收管理上实行交易综合税率，一次征收；对购买内、外销商品住宅以及进行存量房地产交易的契税，按实际成交价6%计征，其中超过3%的部分由地方贴补；为公平税负，简化纳税手续，对城市市区私房租赁的，实行租赁综合税率或定额税，一次征收。

四、加快建立购房抵押贷款制度。各地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制定商品房按揭办法，积极开展个人担保贷款购买商品住房业务。

对中低收入家庭购房提供政策性抵押贷款,资金来源主要利用住房公积金,对低收入家庭以政策性抵押贷款购房的,可运用住房公积金增值部分予以贴息。

五、放开内销商品住宅的购买对象。允许国内组织和个人到我省城镇购买商品住房。本着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镇的原则,对购买内销商品住宅达到一定面积、价值的,可以允许在住房所在地落户。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市(地)制定,报省公安厅批准实施。

六、规范商品房价格构成,清理不合理收费,降低售房价格。制定土地出让价格管理办法,尽量降低土地批租价格,严格控制商品房建安造价及商品房的各项收费。物价、财政、建设等部门要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清理商品房建设收费的精神,对全省商品房建设中收费项目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对现有的商品房各项收费,过高的要降下来,不合理收费要坚决取消,严禁搭车收费。今后,凡是进入商品房价格成本或代收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以上权限部门的文件规定,以降低商品房成本造价。

七、盘活、消化空置商品住宅。政府在地价、税收、配套等方面予以优惠,将空置商品住宅经过套型改造后,可比照成本构成计算收购成本价,由政府收购,将其转化为解危解困用房、经济适用房。已交纳的地价、税收、配套费用等,政府可在新的开发项目中予以部分减免、冲抵。允许空置商品住宅转化为拆迁安置房,尤其是市政建设项目,政府可以目标项目形式下达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在拆迁过程中,用空置商品住宅安置拆迁户,政府豁免开发企业的差价款,通过土地批租形式予以部分冲抵。

八、努力提高住宅建设质量。住宅建设质量要从规划、设计抓起。规划、设计、施工要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规划设计和施工单

位。规划、设计标准要适当超前,要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住房的需求,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加大推行住宅小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力度,各地要抓好典型,重点指导。住宅开发建设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开发、设计、施工单位承担,不得越级承担开发、设计、施工任务。推行住宅建设和管理承诺制度,开发、设计、施工企业要对住户实行质量承诺,对住宅建设质量承担责任。各级建设、技术监督部门要把商品房的质量纳入监管范围。

九、大力推行物业管理,提高住宅管理水平。按照统筹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行物业管理。要建立形成规范的物业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初步形成竞争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使物业管理市场得到健康发展。要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物业管理资质,办理工商注册后方可开业经营。要规范物业管理收费,减轻住户负担。

十、切实加强住宅建设的领导。住宅建设是一项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要抓住宅建设中的难点、热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及时检查。要把加快住宅建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到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并作为衡量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住宅建设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省计经委、体改委、建设厅、财政厅、公安厅、税务局、物价局、土管局、人民银行、房改办等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落实各项具体政策措施。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199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加快我省旅游业的发展，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加快旅游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旅游业是改革开放中的一个先行行业，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外向型经济产业。经过“七五”和“八五”期间的努力，我省旅游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正在逐步成为我省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对于推动我省外向型经济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我省知名度，促进我省对外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旅游产业地位的认识，从战略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切实做到思想重视，认识一致，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加快我省旅游业的发展步伐。

二、发挥优势，把我省建设成为旅游经济发达的省份

“九五”期间，我省旅游业要以国内旅游为基础，国际旅游为重点，积极实施“杭州上水平、东西上规模、南北上台阶”的大旅游发展战略，加强与杭州为中心、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骨干的全省旅游网络规划和建设，拓展思路，大力改善和增加旅游设施，丰富旅游内容。在发挥自然、人文景观优势，发展观光、休闲、度假旅游的同时，与国内外大型经贸、技术、文化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发展商务、会务、展示、购物、游乐等各种形式的旅游。适应多层次旅游消

费需求，开辟海岛旅游、水乡旅游、森林旅游、农家旅游、文化旅游和其他特色旅游。有计划地建立若干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增强我省旅游的吸引力。加强旅游宣传和促销，拓展旅游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力争到2000年把我省真正建成旅游经济发达的省份。

三、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旅游管理机构

为加强对旅游业的领导，省政府建立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和解决全省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方关系，保障全省旅游业的更快发展。省旅游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旅游行业的职能部门，要依法对全省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切实抓好旅游市场的管理、旅游人才的培养、旅游资源的开发、对外宣传和招商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一系列行业管理制度，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旅游行业管理体制。各地也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旅游领导和管理机构。市（地）旅游机构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切实加强对当地旅游业的行业管理；有条件的县（市），也应建立旅游管理机构；未建立机构的县（市），要指定有关部门专门负责，以加强对旅游业的领导和管理，推动我省旅游业的更快发展。

四、因地制宜，抓紧制定完善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旅游业“九五”计划和至2010年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对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要优先列入投资计划，并逐年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规划要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合理规划、有效保护”的要求，正确处理旅游开发

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关系,确保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拓宽思路,筹集旅游建设资金

采取“国家、集体、地方、部门、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调动社会各方面办旅游的积极性,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鼓励旅游企业以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包括按程序申请发行债券、股票等,积极吸收社会资金改善和建设旅游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和经省政府批准的旅游饭店建设投资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一次缴清全年税款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分期纳税手续。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途径,鼓励开发旅游资源、旅游交通及旅游特色项目。

六、多方筹措,建立旅游发展统筹资金

为加大旅游发展力度,省政府决定建立旅游发展统筹资金。统筹资金采取多方筹措办法,主要源于各级政府安排的部分启动资金;省旅游局直属企业上缴的所得税省得部分,以及向省内旅游企事业单位等的征收。

旅游发展统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旅游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设计与旅游线路开发、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商品开发与生产与销售、旅游教育与人才培养等;按照“集中管理,有偿使用,扶持重点,滚动发展”的原则,由旅游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旅游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预算,财政部门对统筹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存储、专项管理,对旅游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后报经同级政府审批使用。

旅游发展统筹资金的征收范围、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由省旅游、财政、税务等部门尽快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

尽快起草制定《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旅游饭店、旅行社等行业管理规定,使旅游行业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授予的职责,切实加强旅

游行业管理。

(一)建立旅游项目审核制度。凡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宾馆饭店、高尔夫球场、大型游乐设施、旅游度假村等,要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办理,审批部门在立项审批时,应先征求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健全旅游行业统计制度。各旅游企业要主动、及时、准确地向各自的旅游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旅游统计报表。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情况。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给予指导;公安、侨办、台办等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及时提供有关旅游统计数据,共同抓好旅游统计工作。

(三)强化旅游业务管理制度。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实行各类旅行社、旅游涉外饭店、涉外餐馆、商场、娱乐场所和导游员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各级旅游质量投诉制度;建立旅游涉外车船定点管理制度。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旅游市场的整治。要进一步发挥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的职能,加强对旅游企业的检查、监督以及对违规企业、个人的处罚,促使旅游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八、大力加强对外旅游促销工作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要利用政府和部门、企业在海外设立的办事机构,通过直接派员或委托、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旅游促销;也可通过友好城市等关系,在海外增设旅游机构,以加强促销工作。旅游、外宣、外事、侨办、台办等部门,要共同配合,利用各种渠道,开展对外宣传,树立我省对外开放和旅游业的良好形象。外事部门对旅游部门和企业出国(境)进行旅游促销,可适当放宽条件,提高办事效率。

九、齐抓共管,共同促进旅游业发展

旅游业是一项综合性、关联性强的产业,各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要进一步支持配合,

共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要重视和增加旅游投入;建设、规划、土管、环保、文物、文化、体育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旅游项目开发;工业、商业、外贸等行业,要大力开发旅游商品,扩大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增加旅游创汇;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部门,要努力改善交通条件,增加旅游客运能力,保证旅游线路畅通;公安、海关、边防、工商、物价、新闻等部门,要与旅游部门密切配合,整顿旅游市场,切实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十、加强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

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是我省精神

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直接影响到我省在国内外的整体形象。发展旅游要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突出我省的文化优势,要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科普知识教育寓于旅游之中。旅游行业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行业新风;加强从业人员业务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使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达到一个新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关于加强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残联《关于加强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加强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意见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日)

为解决残疾人这一特殊困难群体的劳动就业问题,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政府于1994年11月下发了《关于推行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通知》(浙政发〔1994〕175号),对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就业工作

作出了具体规定和部署。现将两年多来我省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实施情况

两年多来,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经过各

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全省已有74个市(地)、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办法及实施方案,有62个市(地)、县(市、区)建立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衢州、丽水、湖州、嘉兴等市(地)及所属各县(市、区),富阳、海宁、余姚等县(市)这项工作开展较好,走在了全省前列。对这项社会系统工程,我省各级计划、劳动、人事、财政、民政、卫生、工商、统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都给予了大力支持。省级单位率先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为全省面上的工作开了好头。各单位依照法律政策规定,按比例接收安置残疾人就业或交纳就业保障金,从而改变了过去单纯依靠政府投资或减免税收、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做法,有效地拓宽了残疾人就业渠道。

全省已初步形成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各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深入的社会宣传,广泛开展了残疾人就业状况普查、就业能力评估、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社会用人单位提供了一系列就业配套服务。两年多来,累计对6000余名残疾人进行了多种职业培训,新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10200人,收到了“安置一人,欢乐一家,影响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残疾人家庭安居乐业,促进了社会稳定,推动了社会文明和进步,对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全省还有20个县(市、区)政府尚未制定出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办法及实施方案,有32个县(市、区)没有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部分县(市、区)虽已出台了实施方案,但还没有组织实施;还有一些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不够健全;按现行规定安置残疾人不足比例的单位缴纳保障金标准偏低;对个别既不安置,又不愿交纳保障金的单位,还缺乏必要的制约措施。残疾人自身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的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按比例就业工作的开展。

二、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要求,以及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去年12月联合召开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会议的部署,今年起我国将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九五”期间残疾人就业率

要达到80%。要圆满完成这一任务,使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健康、持久地开展下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上下一致,共同抓好这项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领导。残疾人就业是其改善社会地位、生活状况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也是帮助残疾人摆脱贫困,与全省人民共同奔小康的一项重要工作。按比例就业是法律所规定,并且行之有效的残疾人就业形式。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至今尚未制定按比例就业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县(市、区),要尽快研究制定;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已出台有关政策文件的要尽快组织实施。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残疾人就业涉及全社会,必须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和优势,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承办这项工作,要认真做好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劳动部门要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协助残联搞好残疾人职业培训;人事、财政、统计、民政、工商、物价和银行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增进理解与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把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内容,加强对这项工作政策规定及其重要意义的宣传,使社会各界重视、理解和支持这项工作,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正常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要强化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国家批准设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目的是通过经济手段调整社会各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同时也为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提供了物质基础。各地都要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大力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适应能力。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要科学安排,既要有近期计划,又要有长远打算,并逐步由短期、低层次培训向中、高层次培训发展。

(五)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依法办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劳动法》和《浙江省劳动监察规定》,加强对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做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各项工作。

省政简讯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依法制止天主教和基督教方面非法活动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省委办发[1997]17号)。通知指出,省依法制止天主教和基督教方面非法活动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斯大孝;副组长:茅临生(省民宗委)、牟高望(省公安厅);成员由严紫娟(省民宗委)、杨大进(省委宣传部)、陈亨光(省检察院)、王幼璋(省法院)、申仁泰(省司法厅)、李步星(省民政厅)、朱阿龙(省土管局)、吴金水(省教委)、李霞(省妇联)等9位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60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扩大我省机电产品的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效益,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叶荣宝;副组长:周航(省政府)、董君舒(省计经委)、邹建荣(省外经贸厅);成员由何一敏(省外办)、陈桂祥(省财政厅)、王鹏举(省机械厅)、蔡小富(省电子局)、徐志虎(省二轻集团公司)、袁小玲(省轻纺集团公司)、何荣飞(省乡企局)、王小平(省国税局)、王长仁(省人行)、丁仲麓(省工行)、王明德(省中行)、马明根(杭州海关)等12位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计经委,陈复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立后,原根据浙政办发[1986]693号

文成立的省机电产品出口协调小组同时撤销。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企业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68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领导,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省企业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柴松岳、叶荣宝;协助召集人:周航(省政府)、卢文舸(省计经委)、章荣高(省体改委);成员由洪复初(省委组织部)、侯玉琪(省委宣传部)、柴与明(省委政研室)、韩春根(省计经委)、陈国平(省体改委)、陈桂祥(省财政厅)、邹建荣(省外经贸厅)、邹兆学(省审计厅)、金汝斌(省劳动厅)、何树鑫(省人事厅)、姜有生(省总工会)、石奎国(省工商局)、袁荣祥(省地税局)、樊方乐(省人民银行)、丁仲麓(省工商银行)、徐志芳(省建设银行)、沈傲根(省国资局)等17位同志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计经委,韩春根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撤销。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小城镇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69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省小城镇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章荣高(省体改委)、胡一平(省体改委)为省小城镇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并分别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和副主任。蒋泰维不再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杨树荫不再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要闻简报

▲3月2日,万学远省长在全国人大会议小组审议时强调,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搞活国有企业。

▲3月2日至3日,刘锡荣副省长在嘉兴、余杭等地检查防汛工程。

▲3月2日至7日,柴松岳副省长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台州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工作。

▲3月6日,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我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张启楣等分组审议了《刑法》修订草案和《国防法》草案。

▲3月7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并讲话。

▲日前,刘锡荣副省长到竹乡安吉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月10日,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徐志纯与出席八届全国政协五次会议的我省代表共商浙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计。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参加警安干部岗位培训开学典礼并讲话。

▲3月11日,全省农村基层干部岗位培训班正式开学,万学远省长主讲第一课。

同日,副省长柴松岳、刘锡荣参加植树劳动。

同日,省委、省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在杭州召开全省公安、财税、工商、邮电系统行风建设表彰会,柴松岳副省长到会讲话。

▲3月12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并讲话。

▲日前,叶荣宝副省长参加全省工商企业开拓市场座谈会。

▲3月13日,全国人大会议浙江代表团举行全会,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等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两院”报告。

同日,国家水利部湖州培训中心成立,刘锡荣副省长专程前往授牌祝贺。

▲3月14日,省物价局、省技术监督局、浙江日报社等联合召开大会,表彰省第四届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叶荣宝副省长到会祝贺并讲话。

▲3月16日,副省长柴松岳、徐志纯出席潘天寿铜像揭幕仪式。

▲3月1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工作会议,万学远省长、龙安定副省长到会讲话。

▲3月19日,省政府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万学远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柴松岳副省长通报了省政府系统有关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

同日,省政府举办市场经济与法律制度知识讲座,副省长刘锡荣、张启楣、徐志纯,省长助理李长江参加了讲座。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整顿缫丝加工能力和春茧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

▲3月20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纪念“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出席全省海洋管理工作会

议并讲话。

同日,浙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叶荣宝副省长到场祝贺。

▲3月2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春耕备耕工作组下乡动员大会,副省长刘锡荣作动员报告,省长助理李长江主持会议。

▲近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打假治劣工作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与11个市(地)政府(行署)签订了今年的打假治劣工作责任书。

▲日前,叶荣宝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11个市(地)政府(行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对全面或较好完成省政府上半年下达的事故控制指标的6个市地进行表彰和奖励。

▲3月26日,刘锡荣出席全省商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领导刘枫、徐志纯出席全省高校书记、校长会议。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盐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日前,万学远省长、龙安定副省长率省政府代表团赴福建考察学习。

▲3月27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万学远省长出席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同日,鲁松庭副省长出席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七届五次会议提案交办会议并讲话。

▲3月29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种草养畜会议并讲话。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出席省经济建设规划院第四届专家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万学远省长出席全省计划生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刘锡荣副省长出席会议。

【人事机构】

省政府决定,任命:

鲁志强任浙江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三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1997]3号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 国发[1997]4号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
| 国发[1997]5号 |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发[1997]6号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
| 国发[1997]7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国发[1997] 8号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 国发[1997] 9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 国发[1997] 10号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国发[1997] 11号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 国办发[1997] 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7] 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1997] 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 1997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三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1997] 6号 关于做好 1997 年粮食工作的通知
- 浙政[1997] 7号 关于加快住宅建设促进我省住宅流通和消费的通知
- 浙政[1997] 8号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38号 关于宁波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40号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函
- 浙政发[1997] 41号 关于省土地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42号 关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43号 关于省建设厅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44号 关于省卫生厅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4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52号 关于认真做好今年防汛防旱工作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53号 关于在萧山和余杭两市试行享受市地一级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56号 关于 1996 年度省级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浙政发[1997] 60号 关于 1997 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4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48号 关于做好基础测绘 1:10000 地形图更新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51号 关于充实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52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59号 关于浙江省 1996 年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 浙政办发[1997] 60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63号 转发省计经委等单位关于全省整顿缫丝加工能力工作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64号 关于“四自”工程杭州钱江三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 浙政办发[1997] 65号 关于调整 330 国道金华收费站收费标准的复函
- 浙政办发[1997] 66号 关于“九五”期间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68号 关于建立省企业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69号 关于调整省小城镇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0号 关于推进当前全省信息化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1号 转发省供销社、省体改委、省农办关于依托供销社积极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2号 关于做好 1997 年生猪产销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3号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4号 关于做好优质早稻推广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6号 关于中外合作建设 34 省道甬临线宁海段公路的复函
- 浙政办发[1997] 77号 关于成立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78号 关于“四自”工程 104 国道瑞安凤山至飞云江大桥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爱局如家 振兴邮电

江山市邮电局简介

江山市位于浙闽赣三省交界,江山市邮电局是省内中等规模的县级局。

在“八五”期间,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祖国大江南北,江山市邮电局抓住机遇,大胆负债经营,加快发展江山邮电通信事业,1992年5月开通4000门程控电话,同年建成万门程控局。五年来,在江山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走出了一条高起点、快速发展的邮电的道路,城乡通信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初步建成一个设备新颖、技术先进、业务种类齐全的现代化通信网,1996年底,程控交换机容量达4万门。

1996年是“九五”计划起步年,江山市邮电局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抓,以改革、发展、服务为目标,面向市场,加快发展,提高能力,强化管理,改善服务,搞好经营,增加效益。通信建设捷报频传,实现了全市

乡乡通程控,乡乡通光缆。

今年,是“九五”计划第二年,是江山撤县设市的10周年,江山市邮电局积极响应江山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二次创业”的号召,发扬“二次创业”精神,继续加快通信建设步伐,再创江山邮电新的业绩。江山市邮电局1997年主要目标:全年邮电业务总量达4600万元,邮电业务收入3700万元,建设A网和G网移动基站6个,发展农、市话3300户,移动电话1100户。在新的一年里,江山市邮电局决心继续搞好规范服务,完善对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以社会满意、用户满意为标准,做到“一诺千金”,取信于民,继续执行去年行风评议中建立的一整套行之有效制度和办法,认真巩固行风评议活动成果,确保通信服务水平在“邮电服务年”中再迈新台阶。

近年来江山市邮电局曾先后获得“江山市文明单位”、“花园式单位”、“衢州市卫生先进单位”、“衢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江山市邮电局供稿)